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振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77,1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陈振明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何美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0,936,375.3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936,375.34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及《2019年年报摘要》（公

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包括：

- （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新增〈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新增〈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朱定云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能更加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77,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青松、谢铮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